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,634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,715,100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,634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,715,1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